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年○月○日○○字第○○○○○○○○						
號復查決定。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區○○路○段○號○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分處核定自○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不符土地稅法第9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該分處乃核定系爭土地應自○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年至○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稅捐處以○年○月○日○○字第○○○○○○○○○號復查決定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二、訴願人雖因需要將戶籍遷到新北市，但和家人一直住在上開房屋，該房屋並無出租或供營業，系爭土地當然是自用住宅用地。稅捐處不察上情，補徵5年地價稅，不合常理。縱要補徵地價稅，也應從稅捐處通知訴願人之日起，始為合法。

三、稅捐處補徵5年地價稅不合情理，請撤銷原處分。

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年○月○日○○字第○○○○○○○○○號
復查決定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號						
函。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於○年○月○日申請本市低收入戶，經社會局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之規定，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訴願人，否准低收入戶之申請。

二、訴願人生病又失業，完全沒有收入，生活困難，社會局認為訴願人有基本工資的收入，與事實不符。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並未超過○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之規定。

三、社會局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係違法，請核給訴願人收入戶資格，以維持生活。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號
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號						
函。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於○年○月○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認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超過○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分別為○萬元及○萬元，乃以○年○月○日○字第○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女婿所有不動產不應算入訴願人全戶不動產範圍，訴願人女婿今年已經沒有將訴願人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申報。

三、社會局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其事實認定有誤，請重查並核准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以維持生活。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號
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則免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則免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於○年○月○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100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二、社會局將訴願人子女之收入一併計入訴願人全家之收入，但訴願人與子女早已沒有往來，社會局不應將子女之收入列入全家之收入，訴願人更無社會局處分函所指之收入，社會局之認定與訴願人家庭實際狀況不符。

三、社會局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顯然不當，請核准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以維持生活。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號
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事實與理由

- 一、訴願人於○年○月○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超過○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 二、訴願人本身之動產金額確實低於補助標準，社會局所計入之動產中有訴願人父母之存款，其等存款係為養老之用，訴願人未能盡孝道扶養父母已屬不孝，何忍要父母拿出存款負擔訴願人全家生計，社會局之認定不合情理。
- 三、社會局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係屬不當，請核准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以維持生活。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號
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事實與理由

- 一、訴願人年滿○歲，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核認為訴願人最近1年內（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183天，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自○年○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
- 二、訴願人係因在國外生病就醫，無法即時返國，並非故意滯留國外，此種情形不可歸責於訴願人，該滯留之期間不應計算，社會局之認定顯屬過苛。
- 三、請撤銷原處分，恢復訴願人補助，以確保獲得醫療照顧權益。
-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號
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事實與理由

- 一、訴願人年滿○歲，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其○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自○年○月起停止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
 - 二、訴願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額之稅率未達20%。訴願人有獨立法律人格及所得來源，他人之所得與訴願人無關，不應停止補助，社會局核定有誤。
 - 三、請撤銷原處分，恢復訴願人補助，以確保獲得醫療照顧權益。
-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字第○○○○○○○○○○號
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small>(法人免填)</small>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代 理 人 <small>(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small>	<small>(無 則 免 填)</small>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區公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區公所○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及配偶○○○於○年○月○日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長子○○○（○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該區公所以訴願人與配偶○○○、子女○○○設籍本市未滿1年，與規定不符，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訴願人及配偶等2人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與配偶○○○、子女○○○均實際居住臺北市多年，已分別於○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設籍於臺北市○○區，符合申請資格，區公所不應僅以設籍時間長短作為發給育兒津貼之依據，而不顧訴願人及配偶、子女已多年居住於臺北市之事實。

三、請撤銷處分，發給訴願人育兒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

附件：臺北市○○區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區公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區公所○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與配偶於○年○月○日檢具相關資料，填具「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子女○○○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配偶○○○、子女○○○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規定不符，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

二、訴願人與配偶○○○、子女○○○均設籍於臺北市○○區，且實際居住本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區公所人員來訪時間，恰巧訴願人全家有事外出不在，造成區公所誤解訴願人沒有實際居住在上址。

三、區公所因認定事實有誤，作成違法之處分，原處分自應撤銷，由區公所重新查訪確認，核准按月發給訴願人育兒津貼，以減輕訴願人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附件：臺北市○○區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區公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區公所○年○月○日○○字第○○○○○○○○						
號函。						

事實與理由

一、訴願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向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區公所卻認定訴願人之申請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規定急難事由第3類罹患重傷病生活陷因之認定基準要件不符，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因車禍無法工作長達1個半月，又是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嚴重，復健之路既耗時又耗力，請重新考量訴願人之情況。

附件：臺北市○○區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區公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

※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

訴 願 書						104 年 3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機關名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法人免填)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代 理 人 (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	(無則免填)					
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行動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服務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年○月○日○○字第○○○○○○○						
○○號裁處書。						

事實與理由

-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其於○年○月○日○時至本市○○區○○路○段○巷○弄○號○樓稽查，認為訴願人有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乃以○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處訴願人○萬元罰鍰，並禁止營業。
 - 二、訴願人於上開地址並未經營旅館業，僅係單純出租房間投資而已，屬於短期不動產租賃業務，與提供從事觀光活動之旅客短期住宿服務之旅館業務完全不同。
 - 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僅憑網站內容及書面稽查結果，即認為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顯然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 附件：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影本1份。

此 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副本已於 ○ 年 ○ 月 ○ 日 抄送訴願管轄機關